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五十二

刑部

戶律戶役

脫漏戶口 創庵院及私度僧道 人戶以籍為定 私

脫漏戶口。凡一家戶全不附籍。若有田應賦

役者。家長杖一百。若無田不賦役者。杖八十。准

附籍。有賦照賦。無賦照丁。當差。若將他家家人隱蔽在戶不

另報。立籍及相冒合戶附籍。他戶有賦役者。本戶亦

杖一百。無賦役者。亦杖八十。若將內外另居親屬

隱蔽在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者。各減二等。

所隱之人。並與同罪。改正立戶。別籍當差。其同

宗伯叔弟姪及壻自來不曾分居者。不在此

罪斷

改正限。其見在官役使辦事者。雖脫戶。然有役在身。有

名在官。止依漏口法。曾有立戶。隱漏自己成丁。十六歲以

上。人口不附籍。及增減年狀。妄作老幼廢疾。以

免差役者。一口至三口。家長杖六十。每三口加

一等。罪止杖一百。不成丁三口至五口。答四十。

每五口加一等。罪止杖七十。所隱人口入籍者。當

差。若隱蔽他人丁口不附籍者。罪亦如之。所隱

之人與同罪。發還本戶。附籍當差。若里長失於

取勘。致有脫戶者。一戶至五戶。答五十。每五戶

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漏口者。一口至十口。答三

十。每十口加一等。罪止答五十。本縣提調正官

首領官吏。失於取勘。致有脫戶者。十戶答四十。每十戶

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漏口者。十口答二十。每三

十口加一等。罪止答四十。知情者。並與犯人同

罪。受財者。計賊以枉法從重論。若官吏曾經三

次立案取勘。已責里長文狀。叮囑省諭者。事發

罪坐里長。如里長官吏。知其脫漏之情。而故縱不問者。則里長官吏。與脫漏戶口之

人同罪。若有受財者。並附律一。直隸各省編

計賊以枉法從重論。○直隸各省編  
審。察出增益人丁實數。繕冊奏

聞名為

盛世滋生戶口冊。其徵收錢糧。但據康熙五十年  
丁冊。定為常額。續生人丁。遵康熙五十二年三  
月十八日

恩詔。永不加賦。如額徵丁糧數內有開除者。即將各該  
省新增人丁。補足額數。至新增人丁。儘不據實  
開報。或有私派錢糧。及造冊之時。藉端需索。該  
督撫嚴查題參。設案此條雍正三年定。現行例  
內續生人丁下。刪去。遵康熙五  
十二年三月十八日。○一。八旗凡遇比丁之年。  
恩詔十四字。各該旗務將所有丁冊。逐一嚴查。如有漏隱。即

據實報出。補行造冊送部。如該旗不行詳查。經

部察出。即交部查議。謹案此條係雍正十二年定。○歷年雍

正五年議准。廣東省山多田少。無田耕種窮民。

趕山搭寮。取香砍柴燒炭等項。令各州縣每寮

給牌。遇有遷徙消長。赴縣添除。違者寮長照脫

漏戶口律治罪。僮窩藏姦宄。勾通匪類。寮長不

報官究治。或被旁人首告者。照總甲容留棍徒

例治罪。各寮長將此人等查出。即行報官者。免

其治罪。至入山之窮民。如不赴官報明。搭寮居

住。種麻種靛者。照盜耕田畝律治罪。其山主不



經官驗准。私自批佃搭寮者。照違令律治罪。文武各官。漫不經心約束。以致窩藏姦宄。勾通匪類。經督撫題參。照溺職例處分。

人戶以籍為定。○凡軍民驛竈醫卜工樂諸色

人戶。並以原報冊籍為定。若詐冒脫免。避重就輕

者。杖八十。其官司妄准脫免。及變亂改軍為民。改民為民。

版籍者。罪同。軍民人等。各改正當差。若詐稱各衛軍人。不

當軍民差役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附律一條例一。

各處衛所官軍人等。及竈戶置買民田。一體坐

派糧差。若不納糧當差。致累里長包賠者。俱問

罪。其田入官。

謹案此條係原例。首句本係各處衛所及護衛儀衛司官軍舍餘人

等。雍正三年奏。今無護衛儀衛司舍餘。此七字刪。

一各處衛所官軍人

等及竈戶置買民田一體坐派糧差若不納糧

當差致累里長包賠者查條欺隱田畝及典買

不過割者各按本律定擬其田入官若無欺隱

等情止條不納糧當差照收糧違限律治罪

謹案

此條係嘉慶六年改定。

○一軍戶子孫畏懼軍役另開戶

籍或於別府州縣入贅寄籍等項及至原衛發

冊清白買囑原籍官吏里書人等捏作丁盡戶

絕回申者俱問罪正犯發煙瘴地面里書人等



發附近衛所。俱充軍。官吏叅究治罪。

謹案此條係原例。雍正

正三年。刪。畏懼軍役四字等項。及至原衛發冊。清句十字。乾隆五年。查今無軍戶子孫。句丁補

戶之例。奏明刪除。

○一。康熙六十一年以前。各旗白契

所買之人。俱不准贖身。若有逃走者。准遞逃牌。

雍正元年以後。白契所買單身及帶有妻室子

女之人。俱准贖身。若買主配給妻室者。不准贖

身。未經賣身之先。或已定親未娶。問女家情願。

方許配合。不情願者聽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嗣於雍正十三年議准。

凡雍正十二年以前。白契所買之人。一體不准贖身。逃者准遞逃牌。乾隆五年。因將首句改為

雍正十三年以前。中間改為乾隆元年以後。

○一。各省樂籍。並浙省

惰民丐戶。皆令確查削籍。改業為良。若土豪地棍。仍前逼勒陵辱。及自甘汙賤者。依律治罪。其地方官奉行不力者。該督撫查參。照例議處。謹案

此條雍正三年定。

○一。歸流苗蠻族類。逐一編造戶口

冊籍。分清住址。管轄者不許移居混迹。儻有事

犯。即在該地方衙門跟究。如該管官不加詳察

仍聽苗蠻居住混雜者。照例議處。

謹案此條雍正六年定。乾

隆五年奏准。苗蠻宜隨時處置。定為成例。恐反有窒礙難行之處。此條刪。

○一。旗下

奴僕。或借別旗名色買贖。或自行贖身。旗民兩處。俱無姓氏者。察出即令歸旗。其有跟隨家主

出差外任。私有蓄積。鑽營勢力。欺壓本主贖身者。自康熙五十二年

恩詔以後。雖在民籍。查明強壓情實。亦令歸旗。若果係

數輩出力之人。伊主念其勤勞。情願聽其贖身

為民。本旗戶部有檔案可稽。州縣地方有冊籍

可據。為民者仍歸民籍。舊主子孫不得藉端控

告。其有投充之人。私自為民。後經發覺。將同族

之人。誣扳為同祖。或本主因家奴之同族。少有

產業。誣告投充之子孫者。審明。將誣扳誣告之

人。從重治罪。設案此條雍正十二年定。一。旗下奴僕。若果係

數輩出力之人。伊主念其勤勞。情願聽其贖身  
為民。本旗戶部有檔案可稽。州縣地方有冊籍  
可據。為民者仍歸民籍。舊主子孫不得藉端控  
告。其有投充之本身。私自為民。別經發覺。將伊  
家同族之良民。誣指為同祖。希圖陷害者。或本  
主因家奴之同族。少有產業。誣告投充之子孫  
者。審明。將誣扳誣告之人。照冒認良民為奴婢  
律治罪。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二年改定。本條照  
誣良為賤律。五十三年。因誣良為賤律  
無明文。改照冒認  
良民為奴婢律。○一。乾隆元年以後放出。捏  
稱元年以前。私自營求。入於民籍者。察出。將該

戶交刑部照例治罪。仍令歸旗。作為本主戶下家人。其不行詳查之參佐領。及蒙混收入民籍之地方官。一併交部議處。

謹案此條乾隆二年定。

○一。乾

隆元年以後。白契所買之人。未入丁冊者。准照例贖身為民。其乾隆元年以前。白契所買之人。既准作為印契。仍照例在本主戶下。挑取步甲等缺。俟三輩後。著有勞績。本主情願放出為民者。呈明本旗。咨報戶部。冊檔有伊祖父姓名者。亦准放出為民。仍行文該地方官查明註冊。止許耕作營生。不准考試。

謹案此條乾隆三年定。

○一。乾隆元

年以後。白契所買之人。未入丁冊者。准照例贖身為民。其乾隆元年以前。白契所買之人。既准作為印契。仍照例在本主戶下。挑取步甲等缺。俟三輩後。著有勞績。本主情願放出為民者。呈明本旗咨部存案。若漢人則令本主報明本籍地方官咨部存案。俟部覈覆准入民籍。此等旗民。放出家奴。係曾經服役之本身。及在主家所養之子孫。止許耕作營生。不許考試出仕。其入籍後所生之子孫。准其與平民一例應考出仕。京官不得至京堂。外官不得至三品。

謹案此條係乾隆五

十三年。遵

旨改定。

乾隆元年以後。白契所買之人。未入丁冊者。准照例贖身為民。其乾隆元年前。白契所買之人。既准作為印契。仍照例在本主戶下。挑取步甲等缺。俟三輩後。著有勞績。本主情願放出為民者。旗人則取具本主甘結。加具參佐領圖結。由旗咨部存案。漢人則取具本主甘結。報明本籍地方官。咨部存案。俟部覈覆。准入民籍。此等旗民。放出家奴。止許耕作營生。不許考試出仕。其放出入籍三代後所生之子孫。准其與平民一例。應試出仕。京官不得至京。

堂外官不得至三品。其雖經放出。未經呈報者。

應自報官存案之日起限。謹案此條嘉慶十一年改定。○一。

違年印契所買奴僕之中。如內有實係民人印契賣與旗人。契內尚有籍貫可查。照乾隆元年以前白契所買家人之例。三輩後准其為民。仍將伊等祖父姓名籍貫一體造冊咨送戶部查覈。○一。駐防旗人置買本地家奴。本主因其不堪驅使。情願准其贖身者。亦准放出為民。○一。凡八旗絕戶家奴。如無族人可歸者。無論家下陳人。契買奴僕。俱准其在於本佐領下開戶。責



令看守伊主墳墓。其中如果有年力精壯。尚可當差者。在於本佐領下披步甲當差。如內有乾隆元年以後白契所買奴僕。情願贖身為民者。照例贖身。其身價銀兩。照絕戶財產入官例辦

理。

謹案乾隆三十二年。將准其在於本佐領下開戶。改為令本佐領造入原主戶下。

一。凡民人之子。既經給予旗下家人為嗣。即與

家人無異。應造入伊主戶下。以備稽查。

謹案以上四條。

均係乾隆五年定例。

一。發遣賞給各省駐防兵丁為奴

人犯。除照例不准贖身。及不准典賣與別境旗人外。其實有應賣事故。欲行典賣者。報明該管

官酌量准其典賣與本處旗人為奴如遇有逃

走為匪等事即將典買之人照例治罪原主不

坐如賣與民人並別境旗人為奴者杖一百追

價入官

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定嘉慶六年增入為奴人犯令將軍都統等另賞本處兵

丁為奴不准給原主領回一節

一發遣賞給黑龍江新疆等處

及各省駐防官兵為奴人犯並無應賣事故輒

私行典賣及得財放贖者係官革職兵丁枷號

兩月鞭一百追價入官專管各官交部議處其

實有應賣事故欲行典賣者報明該管官酌量

准其典賣與本處旗人為奴如遇有逃走為匪

等事。即將典買之人。照例治罪。原主不坐。如賣

與民人。並別境旗人為奴者。原主杖一百。亦追

價入官。其人犯令該將軍都統另行賞給本處

兵丁為奴。不准給原主領回。謹案此條係嘉慶十五年增定。十八

年於原例交部議處下。增入其用財贖身之違

犯。枷號一年。鞭一百。仍交原主管束四句。改末

句為官兵。○一。凡另戶人之妻。因夫亡改嫁與

另戶。並嫁與戶下家人。其前夫所生之子。原係

另戶。應准其隨母改適。俟撫養成丁。仍歸本宗。

如子母不忍分離。兩家情願倚依者。准其倚依。仍將本人造入生父本宗丁冊。如有民間子弟。

自幼隨母改嫁與另戶旗人。應照戶口不清例。另行記檔。其有家人之子。隨母嫁與另戶。以及民間之子。隨母改適於戶下家人者。統於戶部造報聲明。嗣後遇有隨母改嫁人等。該參佐領即時確查。報明都統存案。仍於編審三年丁冊內註明。咨報戶部查覈。至從前另戶旗人之子。自幼給予旗下正身。及戶下家人撫養。呈請歸宗者。該旗查明情實。取具兩姓族長族人保結。各該參佐領印結。咨送戶部存案。准其歸宗。謹案

此條乾隆五年定。

一。凡另戶人之妻。因夫亡改嫁與另

戶。並嫁與戶下家人。其前夫所生之子。原係另戶。應准其隨母改適。俟撫養成丁。仍歸本宗。如子母不忍分離。兩家情願倚依者。准其倚依。仍將本人造入生父本宗丁冊。至從前另戶旗人之子。自幼給予旗下正身。及戶下家人撫養。呈請歸宗者。該旗查明情實。取具兩姓族長族人保結。並各該參佐領印結。咨送戶部存案。准其歸宗。設案乾隆二十四年。八旗開戶。放出為民。三十二年。因改定此條。嘉慶六年。查與戶部現例不符。且並無定罪之處。將此例刪除。○一。八旗遠年丁冊有名者。即係

盛京帶來奴僕。直省本無籍貫。其帶地投充者。亦  
歷年久遠。雖有籍貫。難以稽查。兩項應仍遵照  
定例。止准開入旗檔。不得放出為民。○一。凡八  
旗奴僕。放出為民。未經入籍。及入籍在乾隆元  
年以後之戶。應令歸旗。作為原主名下開戶壯  
丁。至於設法贖身之戶。例應作為開戶壯丁者。  
其已經議結之案。毋庸置議外。其未結之案。或  
其自備身價贖身。或親戚代為贖身者。均應歸  
原主佐領下。作為開戶。若有實在用價契買。隨  
又交價贖出者。均應在買主佐領下。作為開戶。

如經開戶壯丁。給價買出者。伊等原非另戶正

身。其名下不便復有開戶之人。仍應歸原主佐

領下。作為開戶。謹案以上二條。乾隆五年定例。均於二十四年戶部奏准。將開

戶放出為民例刪除。○一。八旗從前投充。及乾隆元年以

前契買家奴。果原係竈戶。祖父姓名籍貫。確有

證據。令該大使查明。出具印甘各結。詳報該管

上司覈明。行文該處查提。准其放出歸竈。仍將

賣身之人。枷號三月。引進保人。枷號兩月。各責

四十板。追取原價給主。其並非竈丁。指稱竈丁。

抗違家主者。杖一百。仍行給主。謹案此條。乾隆六年定。○

一應試童生。如說捏數名。或頂名入場。希圖俸

進者。照詐冒律杖八十。保結之廩生知情者同

罪。

謹案此條乾隆八年定。

○一順天府考試審音之時。究

出冒籍情弊。將本生及廩保。俱照變亂版籍律

杖八十。廩保仍革去衣頂。知縣教官。如審音不

實。濫行申送。俱照徇庇例。交部議處。受財者計

贓從重論。

謹案此條乾隆十年定。

○一凡八旗漢軍人等。

願在外省居住者。報明該旗。並呈明督撫。不拘

遠近。任其隨便散處。即令所隸州縣。與民人一

體編查保甲。所在督撫。咨明該旗。每年彙奏一



次以便稽查。務令安靜營生。不得強橫生事。其有作姦犯科。及一切戶婚田土命盜案件。俱歸所隸州縣審辦。遇有失察之案。將該州縣一例叅處。各州縣與理事同知通判同駐一城者。令其會同審理。如駐非同城。即責令該州縣自行審辦。罪止枷杖笞責者。詳報該管上司批結。照民人一體杖責發落。毋庸仍解理事同知通判鞭責。犯該徒罪以上者。詳解該管上司。分別題咨報部。均移咨該旗都統查照。其住居附京之滿洲蒙古旗人有犯。仍照旗人犯罪各本律例。

辦理

據案此條乾隆十二年。遵嘉慶十八年。於原例強橫生事下。增入其

旨定例。

有作姦犯科一百六十五字。於隨便

散處下。增入即令所隸州縣十五字。

○一。八旗

開戶人等。如係累代出力家奴。經本主呈明。令其開戶。及根底不清。旗民兩無可考。應另記檔案者。此項人丁。本無過犯。應准放入民籍。其本主得銀放出。潛入民籍。或抱養子弟。指稱歸宗。私入民籍者。仍治以不行呈明之罪。令其各歸民籍。至指借他人名色。代為認買。私自出旗。或帶地投充之人。將子孫改姓。潛入民籍者。照例治罪。仍斷還原主。若有鑽營勢力。欺壓孤幼。贖

身為民者。倍追身價。給還原主。將人口賞給外

省駐防將軍都統等為奴。

謹案此條係乾隆二十四年定。五十三年。

將原例根底不清五句刪去。改末句將軍都統等五字。為賞給外省駐防兵丁為奴。○一。

凡八旗白契所買家奴。如本主不能養贖。或念

有微勞。情願令其贖身者。仍准贖身外。如本主

不願。概不准贖。其有酗酒干犯拐帶逃走等情。

俱照紅契家人一例治罪。如有鑽營勢力。倚強

贖身者。仍照定例辦理。

謹案此條乾隆二十五年定。

○一。凡

籍隸順天府大宛兩縣人員出仕時。取具同鄉

京官印結者。各宜細心察覈。如有混冒出結。除

照例議罪外。遇有承追無著之項。即於定例後

出結官名下追賒。

據案此條係乾隆四十年定例。○一。

凡織造稅務監督等衙門收用長隨。僅有心存怨望。有意陷主於過者。該監督即就近交地方官衙門。嚴加懲治。其才具庸劣。不堪驅使者。止准該管官驅逐。如長隨等任意去留。無故潛投他處者。即照旗下逃奴之例辦理。據案此條乾隆四十七年定。

○一。軍流人犯之子孫。係本籍所生。隨往配所者。該地方官查明年歲。填註文批。遞交配所驗明立案。儻在籍並無親子。或有繼嗣。准將繼

子隨配。若到配後復生有親子。即將其所繼之子。查明原籍。確有親屬可倚。勒令歸宗。如並無親屬。始准與到配後所生之子。一體入於軍籍。至本犯原籍子嗣數人。不願俱赴配所。分別去留。已留本籍者。不得復於配所入籍。應試已隨配所入籍者。不准復回原籍考試。其軍流隨配入籍之子孫。統俟十年限滿後。由配所督撫將入籍緣由。報部查覈。如有捏混及跨考兩籍者。本犯及子孫按律治罪。府州縣交部議處。謹案此條

乾隆五十二年定。

○一。倡優隸卒。及其子孫。概不准入

考捐監。如有變易姓名。蒙混應試報捐者。除斥革外。照違。

制律杖一百。若將良民誣指為倡優隸卒。希圖傾陷。

挖累者。各按誣告律治罪。

謹案此條乾隆五十三年定。

○一。

內務府承領官地莊頭。及王公戶下由內務府撥出之莊頭。旗檔有名者。歸入漢軍考試。旗檔無名者。歸入民籍考試。其八旗戶下帶地投充莊頭。無論旗檔有名無名。均不准應試出任。謹案

此條嘉慶十一年定。

○一。安徽省徽州甯國池州三府民

閒世僕。如現在主家服役者。應俟放出三代後。

所生子孫。方准報捐考試。若早經放出。並非現在服役。奉養及現不與奴僕為婚者。雖曾葬田主之山。佃田主之田。均一體開豁為良。已歷三代者。即准其報捐考試。

謹案此條嘉慶十五年遵旨定例。

一。先經習教人犯。除自行呈首免罪。及坐功運氣。茹素諷經。尚非實犯邪教外。其實因習教犯案。罪在徒流以上者。查明其子孫。實未入教。即以本犯之子為始。三輩後所生之子孫。始准考試報捐。其應行入考報捐之人。先行呈明地方官。取具鄰族甘結。詳報督撫。咨部查覈。儻有蒙

混應考報捐者。以違

制論。至習教復。又從逆各犯子孫。永遠不准考試報

捐。

謹案此條嘉慶二十二年定。

○一。凡八旗滿洲蒙古閒散

旗人告假。無論前往何處。俱令報明佐領。告知

參領註冊。由該佐領給予圖記。即准出外營生。

或因年久願入民籍者。呈明該地方官。准其改

入民籍。若有作姦犯科。悉照民人例問擬。

謹案此條

道光五年定。

○歷年事例

雍正五年議准。凡漢人家生奴

僕。印契所買奴僕。並雍正五年以前白契所買。

及投靠養育年久。或婢女招配。生有子息者。俱



係家奴。世世子孫。永遠服役。婚配俱由家主。仍造冊報官存案。嗣後凡婢女招配。並投靠及買奴僕。俱寫文契。報明本地方官。鈐蓋印信。如有事犯。驗明官冊印契。照例治罪。其奴僕誹謗家長。並雇工人罵家長。與官員平人毆殺奴僕。並教令過失殺及毆殺雇工人等款。俱有律例。應照滿洲主僕論。至不遵約束。傲慢頑梗。酗酒生事者。照滿洲家人喫酒行兇例。面上刺字。流二千里。交與該地方官。令其永遠當苦差。有背主逃匿者。照滿洲家人逃走例。折責四十板。面上

刺字。交與本主。仍行存案。容留窩藏者。照窩藏  
逃人例治罪。如典當雇工。限內逃匿者。照滿洲  
白契所買家人逃走例責三十板。亦交與本主。  
若典當立有文券。議有年限。不遵約束。傲慢酗  
酒生事者。聽伊主酌量懲治。若與家長抗拒毆  
罵者。照律治罪。再隸身門下為長隨者。有犯亦  
照典當雇工人治罪。○乾隆二年議准。乾隆元  
年以前放出為民之戶。其有未經呈報旗部者。  
該旗查明。果係數輩出力。伊主念其勤勞。情願  
放出。編入民籍年久。地方官有冊可據者。一併

准其為民。如係借名設法贖身。私入民籍。伊主既經得過身價銀兩。應令歸旗。作為開戶壯丁。儻有不肖姦戶。實係乾隆元年以後放出。捏稱乾隆元年以前放出。私自營求。入於民籍。希圖牽混者。察出將該戶交刑部照例治罪。仍令歸旗。作為本主戶下家人。其不行詳查之參佐領。以及蒙混收入民籍之地方官。一併交部議處。至嗣後旗下家奴。果係伊主念其數輩出力。勤勞年久。情願准其贖身。放出為民。務照定例。呈明本旗。報明戶部。轉行地方官收入民籍。如有

私自放出。並不呈旗咨部。行知該地方官入籍為民者。地方官即查明呈報。將本主照例治罪。

○十二年

諭朕因八旗漢軍人等。生聚日繁。家計未裕。於乾隆七年。特頒諭旨。自從龍人員子孫外。願改歸民籍。移居外省者。准其具呈本管官查奏。旋據漢軍都統等分別辦理。允行在案。朕觀漢軍人等。或祖父曾經外任。置立房產。或有親族在外。依倚資生。及以手藝潛往直隸及各省居住者。頗自不少。而按之功令。究屬違例。伊等潛居於外。於心亦自不安。朕思與其違例潛

居孰若聽從其便。亦可各自謀生。嗣後八旗漢軍人等。願在外省居住者。在京報明該旗。在外呈明督撫。不拘遠近。任其隨便散處。該督撫咨明該旗。每年彙奏一次。以便稽查。務令安靜營生。毋得強橫生事。如此則於功令不相妨礙。伊等安居樂業。生計有資矣。

○三十八年奉

旨。據順天府奏各省咨追覈減應賠未完銀兩。請分別查辦一摺。內稱無從著追各案。多係寄籍人員。因無蹤迹可尋。以致久懸案牘。若令承追各員賠補。不免偏枯。似應著落從前冒昧出結之官。較為平允等語。

但事隔多年。且係向來陋習。此奏追賠之處。著寬免。至冒昧出結之員。雖不能追究於已往。而無不可防。杜於將來。從前順天籍貫官員。視出結為無關重輕。往往不加確覈。以致寄籍紛紛。習焉不察。即如吏部帶領引見中。多有籍隸順天。而聲口顯係南音者。雖有印結。大率具文了事。似此積弊相沿。非特承追時之浮蹤無定。懸案難稽。而籍貫混淆。亦乖戒欺覈實之道。嗣後凡順天籍貫人員出仕時。取有同鄉京官印結者。各宜細心察覈。苟非真知灼見。不得濫行出結。此次降旨後。若有仍前混冒者。除照例治罪外。遇

有承追無著之項。即照此奏。於出結官名下追賠。著  
順天府通行嚴飭遵照。○四十八年

諭。向來滿漢官員人等家奴。在本主家服役三代。實在  
出力者。原有准其放出之例。此項人等。既經明立章  
程。於錄用之中。仍令有所限制。嗣後此等旗民家奴。  
合例後經該家主放出者。滿洲令該家主於本旗報  
明咨部存案。漢人則令家主於本籍地方官報明咨  
部存案。准其與平民一例。應考出仕。但京官不得至  
京堂。外官不得至三品。以示限制。著為令。○嘉慶十

四年

禮部議董教增奏遠年世僕請分別開豁一摺所  
議尚未允協。安徽省徽州甯國池州三府向有世僕  
名目。查其典身賣身文契率稱遺失無存。考其服役  
出戶年分亦俱無從指實。特遇其有捐監應考等事  
則以分別良賤為詞訐控而被控之家戶族蕃衍。又  
不肯悉甘汗賤。案牘繁滋。互相讎恨。允宜覈實持平。  
以端風化。前據董教增奏。世僕惟以現在是否服役  
為斷。現在服役者如主家放出。三代後所生子孫。方  
准捐考。若事在前代。即曾經葬田主之山。佃田主之  
田。而出戶已百餘年。及數百年者。一體開豁為良。立



論甚為允當。今禮部議令自國初以後。雖現在不與奴僕為婚。並未報官存案者。令地方官隨案查明。以立案之日起限。俟三代後所生子孫。方准捐考。恐紛紛查辦。胥吏從中措勒。轉滋流弊。著仍照董教增所奏。該處世僕名分。統以現在是否服役為斷。以示限制。若年遠文契無可考據。並非現在服役。參養者。雖曾葬田主之山。佃田主之田。著一體開豁為良。以清流品。○十八年奉

旨。據富俊等拏獲給黑龍江披甲法依巴爾為奴之逃犯史國潤。審係伊家主法依巴爾得財。令其贖身。請

將法伊巴爾枷號兩箇月。鞭一百等語。披甲人法伊巴爾著照所請辦理。該管官員著交部議處。但此項發遣為奴之人。原係免死減等重犯。所以給兵丁為奴者。特令充當折罪差使。向例不准贖身。如任令贖身。聽其到處游蕩。反得僥幸。竟成無罪之人。尚復成何事體。且該家主業經究辦。而此等玩法行賄贖身之犯。亦當治以應得之罪。史國潤著枷號一年。杖一百。仍交法伊巴爾領回。折磨使用。○又奉

旨。八旗漢軍。在屯居住者。散處於直隸各州縣。距京較遠。該管佐領等。例不准離城遠出。勢難查察。而該州

縣又以漢軍等身係旗人。向不歸其管轄。遂致此項旗人。任其作姦犯科。毫無約束。不可不更定章程。以專責成。著直隸總督通飭該州縣。嗣後屯居漢軍旗人。一切戶婚田土事件。俱歸所隸州縣。一體管理。若仍前諉卸。遇有失察之案。將該州縣一例叅處。並著八旗漢軍都統。傳知所屬屯居旗人。嗣後均各安靜守法。聽所管州縣官約束。設有抗違。從重治罪。現在直隸省編查保甲。即令將屯居漢軍。與民人一體編查。

私創庵院及私度僧道。凡寺觀庵院。除現在

處所

先年額設

外。不許私自創建增置。違者杖一百。

僧道還俗。發邊遠充軍。尼僧女冠入官為奴。

基地

材料

入官。若僧道不給度牒。私自簪剃者。杖八十。若

有家長。家長當罪。寺觀住持及受業師私度者。

與同罪。並還俗。

入籍當差。附律。

○僧道擅收徒弟。

不給度牒。及民間子弟。戶內不及三丁。或在十

六以上而出家者。俱枷號一月。並罪坐所由。僧

道官及住持。知而不舉者。各罷職還俗。

謹案此條係原

例。乾隆五年。以首二句與律文同意。刪去。

○僧道犯罪。雖未給度

牒。悉照僧道科斷。該還俗者。查發各原籍當差。

若仍於原寺觀庵院。或他寺觀庵院潛住者。並

枷號一月。照舊還俗。其僧道官及住持知而不

舉者。各治以罪。據案此條係原例。乾隆五年。將未給度牒。改為漏給度牒。知而不

不舉者下。增照違令律四字。一。僧道犯罪。該還俗者。查發各

原籍安插。若仍於原寺觀庵院。或他寺觀庵院

潛住者。並枷號一月。照舊還俗。其僧道官及住

持。知而不舉者。照違令律治罪。據案乾隆三十

二年。改定此條。一。凡僧道犯法。問擬斬絞。免

死減等發遣。及軍流充徒。枷號等罪者。俱勒令

永遠還俗。至遣戍之所。令該管官嚴行稽查。其

釋回者。亦令地方官履行稽查。不許復為僧道。  
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定。乾隆五年。以除名當差律內。已有僧道並令還俗之文。將此條刪除。

○一。民間有願創造寺觀神祠者。呈明該督撫具題奉

旨。方許營建。若不俟題請。擅行興造者。依違

制律論。

謹案此條係雍正十三年定例。

○一。由禮部頒發度

牒。給在京及各省僧綱司等。如情願出家之人。必須給予度牒。方准披剃。仍飭地方官嚴查。僧官胥吏。毋得藉端需索。擾累僧徒。違者從重治罪。  
謹案此條雍正十三年定。 ○一。僧道凡有事故。將原領牒

照追出彙繳。毋許改名更替。如有暗行隱匿。及私相授受者。僧道照違。

制律治罪。僧道官斥革還俗。地方官照失察例處分。

據案此條乾隆三年定。四十二年。因度牒業已停給。以上二條均刪。○一現在應

付火居等項僧道。止於優給本身牒照。不准招受生徒。其合例應招生徒之僧道。所有許其招受之人。即於伊師原發牒照上。註明年貌籍貫。簪剃年月。伊師身故之日。即為本人之牒照。不必另行給發。該州縣歲底彙報。該撫隨五年審丁之期。另具清冊報部。如所招之人。身犯姦盜。

重罪。除將伊師牒照內名字除去外。伊師亦不准再行續招。如所招之人無罪犯而病故者。准另招一人為徒。亦於牒照內註明身故續招緣由。其牒照有水火盜賊遺失等情。准其呈明地方官。咨部另給。一。僧道年逾四十。方准招受生徒一人。如有年未四十。即行招受。及招受不止一人者。照違令律笞五十。僧道官容隱者罪同。地方官不行查明。交部照例議處。所招生徒。勒令還俗。謹案此二條均係乾隆三年定。一。現在應付火居等項僧道。不准濫受生徒。其年逾四十者。方准招徒。



一人。若所招之人。無罪犯而病故者。准其另招一人為徒。如有年未四十。即行招受。不止一人者。照違令律笞五十。若招受之人。身犯姦盜重罪。伊師亦不准再行續招。其有復行續招者。亦照違令律治罪。僧道官容隱者罪同。地方官不行查明。交部照例議處。所招生徒。俱勒令還俗。

按案此條係乾隆五十年。將前二條改併。

○一。僧道如有為匪不法等事。責令僧綱道紀等司。隨時舉報。僕瞻徇故縱。別經發覺。犯係逆案者。將該管僧綱道紀

照知情故縱。逆犯本律。分別已行未行定罪。若

止失於覺察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謹案此條乾隆十八

年定。○一。凡僧道停止給發度牒。其從前領過牒

照各僧道。遇有事故。仍將原領牒照追出。於歲

底彙繳。至選充僧綱道紀。令地方官查明僧道

中之實在焚修戒法嚴明者。具結呈報上司。咨

部給照充補。如僧道官犯事。將結送官交部察

議。謹案此條乾隆四十二年定。○歷年事例天聰五年題准。凡違

法擅為喇嘛及私建寺廟者治罪。若已經呈明

禮部者。酌議准行。○崇德八年

諭除部冊記載寺廟外。有不遵禁約。新行創建修整者。

治以重罪。其該管佐領領催亦罪之。○康熙六年議  
准。凡喇嘛將家人及私收人為班第。並隱留部  
冊無名之喇嘛者。喇嘛處統家產籍沒。總管大  
喇嘛罰牲三九。札薩克喇嘛罰牲二九。得木齊  
等罰牲一九。入官。俱革所管之職。旗下官員人  
等。隱留私行走之喇嘛班第。及將家人送與  
喇嘛為班第者。係官議革。係平人處死。該管都  
統副都統參領罰俸一年。佐領驍騎校革任。領  
催鞭一百。罰本犯銀五十兩。給出首之人。家人  
出首者。准其離主。班第入官。蒙古部落人等。隱

留私自行走之喇嘛班第。及將家人與屬下人送與喇嘛為班第者。王貝勒各罰馬一百匹。貝子公各罰馬七十匹。台吉塔布囊各罰馬五十匹。都統罰牲三九。副都統罰牲二九。參領罰牲一九。佐領驍騎校革職。係平人處死。其該管之王貝勒各罰馬七十匹。貝子公各罰馬五十匹。台吉塔布囊各罰馬三十匹。都統副都統各罰牲三九。參領佐領各罰牲二九。驍騎校罰牲一九。革任。領催鞭一百。革退。十家長鞭一百。家產籍沒。以其半入官。半給出首之人。如家人及所

屬之人出首者。准其離主。班第入官。民人隱留  
私自行走之喇嘛班第。阿木道等處喇嘛班第。  
及將子弟家人。送與喇嘛為班第者。本犯枷號  
三月。責四十板。罰銀五十兩。給出首之人。十家  
長及兩鄰。知而不舉者。責四十板。該城御史及  
順天府府尹。罰俸一年。該管知縣。並兵馬司指  
揮。革職。寺廟之僧道尼姑。有留隱喇嘛班第。並  
阿木道等處喇嘛班第者。住持之僧道。枷號三  
月。責四十板。勒令為民。住持之尼姑。與所住之  
喇嘛。俱處絞。同住之僧道尼姑。知而不舉者。責

四十板為民。罰住持之僧道與同住之尼姑銀五十兩。給出首之人。該管之僧道錄司。罰銀一百兩入官。如空寺廟中。有喇嘛班第及阿木道等處喇嘛班第居住。被人拏首者。該管僧道錄司及專管僧道。罰銀一百兩。以其半入官。半給出首之人。○十年議准。凡隱留阿木道等處喇嘛班第者。都統副都統參領。罰俸一年。佐領驍騎校革職。領催鞭一百。隱留之人。係有職任官革任。無職任官革職。係平人枷號一月。鞭一百。○二十二年議准。喇嘛班第私建寺廟者。照律

治罪。○雍正五年

諭僧人皈依釋教。自當確守清規。置身方外。始為清淨之徒。若干犯王章。身蹈罪戾。已為佛法所不容。何得復稱釋教。俾得藉以為非。嗣後凡僧人犯法。問擬斬絞。免死減等發遣軍流充徒枷號等罪者。俱勒令永遠還俗。至遣戍之所。令該管官嚴行稽查。其釋罪回籍者。亦令地方官嚴行稽查。不許復為僧人。著為定例遵行。○十三年九月

諭朕觀各處地方寺觀廟宇甚多。而年久傾圮者亦復不少。每致棟宇摧頽。佛像靈處。雨淋日炙。無人問及。

在昔創建寺廟之初心。原以崇佛敬神。廣種福田。而乃不能久固。轉增褻慢之愆者。皆由寺廟太多太雜。人情喜新厭舊。樂於興造。而怠於修葺之所致也。著傳諭步軍統領及順天府五城地方官。並外省督撫。出示曉諭。嗣後官民人等。樂善好施。欲建寺廟。及僧道之發心募化者。惟許將舊寺舊廟。增修加葺。或復整十方之古刹。或繕補功德之專祠。庶令琳宮永煥。廟貌常新。教相增輝。百靈式妥。可以伸虔恪之衆志。即以廣福庇於生民。至若立願廣大。材力豐盈。特欲興寺觀神祠者。必呈明督撫。具題奉旨。方准營建。若



不俟題請。擅為興造者。必加究治。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五十三

刑部

戶律戶役

立嫡子違法賦役不均

丁夫差遣不平

隱

蔽差役  
差獄卒

禁革主保里長  
私役部民夫匠

逃避差役  
別籍異財

卑

幼私擅用財

收養孤老

立嫡子違法。○凡立嫡子違法者。杖八十。其嫡

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得立庶長子。不立長子

者罪亦同。俱改正若養同宗之人為子。所養父母

無子。所生父  
母有子而捨去者。杖一百。發付所養父母

收管。若所養  
父母有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

者聽其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杖六十。若以子與異姓人為嗣者罪同。其子歸宗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仍聽收養。即從其姓。

但不得以無子遂立為嗣。

若立嗣雖係同宗而尊卑失序者。

罪亦如之。其子亦歸宗。改立應繼之人。若庶民

之家存養良家男女為奴婢者杖一百。即放從

良。

附律一條例

一。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

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如俱無。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為嗣。若立嗣之後卻生子。其家產與原立子均分。並不許乞養異姓。

為嗣。以亂宗族。立同姓者。亦不得尊卑失序。以

亂昭穆。

謹案此條係原例。乾隆五年。刪並不許乞養異姓以下數句。

○一。婦

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昭

穆相當之人繼嗣。其改嫁者。夫家財產及原有

糶。並聽前夫之家為主。○一。無子立嗣。除依

律外。若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

其或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若於昭穆倫序不

失。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爭。並官司受理。若義

男女壻為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為依倚。不

許繼子並本生父母用計逼逐。仍酌分給財產。

若無子之人家貧聽其賣產自贍。謹案此二條均係原例。

○一。八旗有無嗣之人請繼立異姓親屬為嗣

者務令該旗取具兩性情願甘結外並各該管

官參佐領等及族長保結送部存案以杜占奪

財產之端如無兩性情願甘結不准繼立。謹案此條

雍正十二年定乾隆五年查旗人義子見有乾隆三年定例此條刪。○一。凡乞養

異姓義子有情願歸宗者不許將分得財產攜

回本宗其收養三歲以下遺棄之小兒仍依律

即從其姓但不得以無子遂立為嗣仍酌分給

財產俱不必勒令歸宗如有希圖貲財冒認歸

宗者。照例治罪。

謹案此條乾隆二年定。

○一。旗人義子。必

該佐領具保。實係自襁褓撫養成丁。以繼其後

者。准其另記檔案。不許將民間成丁子弟。改隨

本姓。

謹案此條乾隆三年定。嘉慶六年。因乾隆五十二年。業將旗人乞養異姓為嗣。分別

擬罪。明著例文。此條刪。

○一。凡八旗無嗣之人。如無同宗

及遠近族人。昭穆相當。可繼為嗣者。除戶下家

奴。民間子弟。雖與另戶族人。分屬至親。不准承

繼外。其有另戶親屬。情願過繼者。取具兩姓族

長人等。並參佐領印甘各結咨部。准其繼立。儻

實有同宗可繼為嗣。捏稱並無族人。蒙混繼立

異姓者。仍按律治罪。

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定。

一旗人除乞

養異姓為子。詐冒廕襲承受世職者。仍照本例擬發邊遠充軍外。其雖無世職。而詐冒抱養民間子弟。戶下家奴子孫為嗣。紊亂旗籍者。將蒙混抱養繼立之旗人。及以子與旗人為嗣之人。並知情之義子。俱比照乞養義子詐冒襲廕充軍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若有冒食錢糧情事。無論所繼者係屬異姓旗人。民間子弟。戶下家奴。悉照冒支軍糧入己。計所冒支之贓。准竊盜律。從重科罪。分別旗民辦理。其先後領過銀

米照數著追。儻本犯力不能完。該旗查明歷任

參佐領。各按在任月日分賠。批解戶部歸款。失

察各官。交部議處。謹案此條乾隆五十年改定。○一。無子立

嗣。若應繼之人。平日先有嫌隙。則於昭穆相當

親族內擇賢擇愛。聽從其便。如族中希圖財產。

勒令承繼。或慫恿擇繼。以致涉訟者。地方官立

即懲治。仍將所擇賢愛之人。斷令立繼。其有子

婚而故。婦能孀守。已聘未娶。媳能以女身守志。

及已婚而故。婦雖未能孀守。但已故之子業經

成立。或子雖未娶。而因出兵陣亡者。俱應為其



子立後。若支屬內實無昭穆相當。可為其子立後之人。而其父又無別子者。應為其父立繼。待生孫以嗣。應為立後之子。其尋常夭亡未婚之人。不得概為立後。若獨子夭亡。而族中又無昭穆相當。可為其父立繼者。亦准為未婚之子立繼。如可繼之人。亦係獨子。而情屬同父周親。兩相情願者。取具闔族甘結。亦准其承繼兩房宗

祧。

謹案此條係乾隆三十八年議准條奏。

諭旨。

併纂為例。

○一。

因爭繼釀成人命者。凡爭產謀繼及扶同爭繼之房分。均不准其繼嗣。應聽戶族另行公議承

立。

謹案此條乾隆四十八年遵旨定例。

○歷年事例乾隆三十八

年議准。凡無子之人。薄有貲產。族黨即羣起紛爭。不奪不饜。或稱應繼。或稱愛繼。或應繼者。本非無子之人。所喜悅。執定應繼次序。必欲勒令承繼。或應繼者。本無不得於所後之親。而別房以愛繼之說。鑽謀慝恧。必欲另為擇繼。或子屬夭亡。並未成婚。亦為議繼。或子已成立身故。不為其子立繼。反為其父立繼。或既為其子立繼。又為其父立繼。若大宗無子。並無家產。小宗止有一子。即稱獨子。不出繼。忍絕大宗。若有家產。

即非大宗。又稱現在雖止一子。將來尚能生子。不妨先行出繼。並有大宗無子之人。偏愛遠房之姪。不立周親。致其祖父本有親子親孫。轉令遠支承其禋祀。訐告糾紛。實為人心風俗之害。例云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如俱無。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為嗣。又云。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其或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於昭穆倫序不失。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理。並官司受理等語。是應繼愛繼兩條。定例已極。

周詳。自應按照昭穆次序。擇立應繼之人。或應繼之人。係例不出繼之獨子。或平日先有嫌隙。則擇賢擇愛。聽從其便。至於有子未婚而故。則無後在父。已婚而故。則無後在子。未婚而故者。自當先儘。故子同輩中。按照服制次序。仍為其父立繼。不必再為幼子立繼。若闔族中實無故子同輩。可為其父立繼之人。亦得為未婚之子立繼。若子已婚而故。其婦又能孀守。並已聘未婚。其媳能以女身守志者。均應為其子立繼。即其婦未能孀守。但其子業經成立。亦應為其子

立繼。再如其子雖未經聘娶。而因出兵陣亡。揆之禮經。執干戈以衛社稷。可以弗殤之義。亦應為之立繼。以示體恤。若支屬內實無昭穆相當。可為其子立繼之人。仍應為其父立繼。又獨子不准出繼。例有明條。毋庸拘泥。小宗可絕。大宗不可絕之語。儻大宗無子。小宗止有獨子者。令大宗於同族昭穆相當內。另行議繼。設或同族實無相當可繼之人。是又不可令大宗絕嗣。俟小宗獨子生有二子。過繼一子為大宗之孫。儻獨子並無所出。或僅生一子。則當於同族孫輩

中過繼一孫以承大宗之祀。如此明立科條。自無控爭訐訟之患。應令地方官徧為曉諭。俾民間知所遵循。其仍有圖產涉訟及審結後復駕詞上控者。即按律治罪。仍嚴訪訟師衙蠹播弄把持之弊。○四十年

諭。戶部奏軍營病故乏嗣人員。請照陣亡之例。准以獨子立嗣一摺。已依議行矣。獨子不准出繼。本非定例。前因太僕寺少卿魯國華條奏。經部議准行。但立繼一事。專為承祧奉養。固當按昭穆之序。亦宜順孀婦之心。所以例載嗣子不得於所後之親。准其另立。實

準乎情理之宜也。至獨子雖宗支所繫。但或其人已死。而其兄弟各有一子。豈忍視其無後。且現存者尚可生育。而死者應予續延。即或兄弟俱已無存。而以一一人承兩房宗祀。亦未始非從權以合經。又或死者有應襲之職。不幸無嗣。與其拘泥獨子之例。求諸遠族。何如先儘親兄弟之子。不問是否獨子。令其繼襲之為愈乎。嗣後遇有孀婦應行立繼之事。除照例按依昭穆倫次相當外。應聽孀婦擇其屬意之人。並問之本房。是否願繼。取有合族甘結。即獨子亦准出繼。庶窮蹙得以母子相安。而立嗣亦不致以成例阻隔。

該部即照此辦理。著為令。○四十四年奉

旨。此案曾志廣因謀奪繼產。將期服胞叔曾生迴用石毆斃。情罪極為可惡。該撫依律擬以凌遲處死。並聲明曾文玉無嗣。應聽戶族另行議立。其二房三房現因爭繼釀命。均不准其繼立。所議甚是。曾志廣著即凌遲處死。餘依議。嗣後各省如有似此爭繼釀命者。並應照此辦理。著為令。

收留迷失子女。○凡收留良人家迷失道路子紳貫

女。不送官司。而賣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得迷失奴婢



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被賣之人不坐。給親

完聚。若收留在逃子女。不送官司而賣為奴婢者。杖

九十徒二年半。為妻妾子孫者杖八十徒二年。

若得在逃奴婢而賣者。各減良民罪一等。其被

賣在逃之人。又各減一等。若在逃之罪重者。自

從重論。其自收留為奴婢妻妾子孫者。罪亦如

之。暫隱藏在家者。不送官司並杖八十。若買者及牙

保知情。減犯人罪一等。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

坐。追價還主。若冒認良人為奴婢者。杖一百徒

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冒認他

人奴婢者杖一百。○附律一。八旗凡有呈報迷

失幼童幼女者。該管官取具本人族長等並無

捏飾甘結。照例移咨兵部存案。如有隱匿寄養

情弊。將寄養受寄之人。照隱漏丁口律治罪。改

正。族長人等照里長失於取勘律治罪。○謹案此條雍正

十三年定

賦役不均。賦出於田產。役出於人丁。○凡有司科徵稅糧及

雜泛差役。各驗籍內戶口田糧。定立上下中等第

科差。若放富差貧。挪移則等作弊者。許被害貧民

赴控該上司。自下而上陳告。當該官吏各杖一

百。改正若上司不為受理者。杖八十。受財者。兼官吏上

詞計贓以枉法從重論。附律○布按二司分

巡分守官直隸巡按御史嚴督府州縣掌印正

官。審編均徭。從公查照歲額差役。於該年均徭

人戶丁糧有力之家。止編本等差役。不許分外

加增。餘贖銀兩。貧難下戶。並逃亡之數。聽其空

閒。不許徵銀及額外濫設聽差等項差科。違者

聽撫按等官糾察問罪。奏請改調。若各官容情

不舉。各治以罪。謹案此條係原例。雍正五年奏

字。改為督撫司道。撫按等官。一。督撫司道嚴督

改為督撫。奏請改調四字刪。

府州縣掌印正官。審編均徭。從公查照歲額差役。其丁糧有力之家。止編本等差役。不許分外加增。餘贖銀兩。貧難下戶。並逃亡之數。聽其空閒。不許徵銀。及額外濫設聽差等項名色擾累。違者該督撫糾察。將有司官依違

制律治罪。上司容情不舉。罪同。

謹案此條乾隆五年改定。

○一。各

省藩司並府州縣。如遇各部派到物料。從公斟酌所屬大小豐歉。坐派採買。若豪猾規利之徒。買囑吏書妄稟。編派下屬承攬。害民者。發附近地方充軍。印官聽從者。叅究治罪。若本無部派

物料。而捏稱坐派。及明知官收官解。藉端生事。

擾累地方者。亦照此例治罪。

謹案此條係原例。雍正五年增刪數

字。例文至參究治罪而止。其若本無部派物料以下。係續增之文。

○一。紳衿除

優免本身丁銀外。儻借名濫以子孫族戶冒入

者。該地方官查出。生監申革。職官題參。各杖一

百。受財者從重論。如有私立宦儒圖戶名色包

攬詭寄者。照脫漏版籍律治罪。詭寄與受寄者

同論。

謹案此條雍正四年定。

○一。凡紳衿之家。與齊民一

體編次。聽保甲長稽查。違者照脫戶律治罪。地

方官徇情不詳報者。交部照例議處。至充保長

甲長並輪直支更看守等役。紳衿免派。齊民內

老疾寡婦之家。子孫尚未成丁者亦俱免役。謹案

此條雍正五年定。原文照例處。○一。軍民年

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其雜派差役。謹案

係乾隆五年。遵照雍正十三年。恩詔定例。

丁夫差遣不平。○凡應差丁夫雜色在官工匠而差

遣勞不均平者。一人笞二十。每五人加一等。罪

止杖六十。若丁夫雜匠承差而稽留不著役。及

在役日滿。而所司不放回者。一日笞一十。每三

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隱蔽差役。○凡豪民

有力之家。不資工食。

今子孫弟姪跟

隨官員隱蔽差役者。家長杖一百。官員容隱者

與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跟隨之人

免杖罪

附近

充軍。其功臣容隱者。照例擬罪。奏請

定奪。

謹案其功臣容隱者。下原文係初犯免罪。附過再犯。住支俸給一半。三犯全不支給。四犯依律

論罪。雍正五年改。

禁革主保里長。○凡各處人民。每一百戶內議

設里長一名。甲首二十名。輪年應役。催辦錢糧。

勾攝公事。若有妄稱主保小里長。保長。主首

甲等項名色。生事擾民者。杖一百。遷徙。

比流。減半。准徙。

二年。若無生事擾民實蹟。難議違徒。

其合設耆老。須於本鄉年高

有德。衆所推服。人內選充。不許罷閒吏卒及有

過之人充應。違者杖六十。

革

當該官吏。笞四十。

若受財枉法從重論。

○附律條例

一。直省各府州縣編賦役冊。

以一百一十戶為里。推丁多者十人為長。餘百

戶為十甲。甲凡十人。歲役里長一人。管攝一里

之事。城中曰坊。近城曰廂。鄉里曰里。凡十年一

周。先後則各以丁數之多寡為次。每里編為一

冊。冊首總為一圖。其鰥寡孤獨不任役者。則帶

管於百一十戶之外。而列於圖後。名曰畸零冊。



成一本送戶部。布政司及府州縣各存一本。

謹

此條係原例。原本係賦役黃冊。雍正三年因康熙七年停造黃冊。止有報部冊籍。將黃字刪去。

逃避差役。凡民戶逃往鄰境州縣躲避差役

者。杖一百。發還原籍當差。其親管里長提調官

吏故縱。及鄰近人戶隱蔽在己者。各與同罪。若

鄰境里長知而不逐遣及原管官司不移文起取

若移文起取。而所在官司占愆不發者。各杖六

十。若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戶

謂驛憲等戶。逃

者。一日笞一十。每五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提

調官吏故縱者。各與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

從重論。不覺逃者。五人笞二十。每五人加一等。

罪止笞四十。不及五名者免罪。

上言躲避鄰境。是不全當差役。

者。故其罪重。此言在役而逃。是猶當差役者。故其罪輕。

○附律一。因兵荒

逃避之民。有司多方招撫。仍令附籍復業當差。或年久逃遠。府州縣造逃戶周知文冊。備開逃民鄉里姓名。男婦口數。軍民匠竈等籍。及遺下田地稅糧若干。原籍有無人丁。應承糧差。送各處督撫。督令復業。其已成家業。願入籍者。給予戶田執照。附籍當差。如不自首。雖首而所報人口不盡。或轉展逃移。及窩家不舉首者。各杖一

百。謹案此條係原例。督撫二字。原文係撫按。各杖一百。原文係俱發附近衛所充軍。均雍正

改。三年 ○一。有司委官挨勘流民名籍。男婦大小

丁口。排門粉壁。十家編為一甲。互相保識。分屬

當地里長帶管。如或游蕩作非。公舉治罪。若圍住山林湖澤。

或投託官豪勢要之家藏躲。抗拒官司。不服招

撫者。正犯並里老窩家知而不首。及占愾不發

者。各依律科。謹案此條係原例。小注十字。雍正三年增。 ○一。沿邊沿

海地方軍民人等。躲避差役。逃入土夷峒寨海

島潛住。究問情實。俱發邊遠地方充軍。本管里

長管軍人。知而不首者。各治以罪。有能擒拏送

官者。不問漢土軍民。量加給賞。謹案此條係原例。管軍人三字。

原文係總小旗。雍正三年改。

○歷年事例。順治十六年覆准。凡無

籍棍徒。游手好閒之人。不許容留在京。令八旗都統。五城御史。嚴飭各該管官。逐戶挨查。驅逐回籍。有違法者。該管官即拏送部嚴審定罪。如或徇情容隱。被人拏首。即將該管都統以下。領催以上。分別議處。○康熙五年覆准。五城司坊及巡捕三營官。各該管地方。有無業游手。來歷不明之人。即送該城解回原籍。仍查明犯事離籍情由。擬罪。如該管官不行拏送。別經查出者。

聽該部議處。總甲等並容留居住之房主俱責三十板。各都統並步兵總尉嚴飭各該旗下佐領並各府佐領責令驍騎校內管領領催詳查佐領下人有將房屋招人賃住者查明來歷並有保人方許居住。若有惡棍不務本業生事行詐者查出送部審實依光棍定例治罪。該地方官役不行拏送別經發覺者照例分別議處。○十年覆准。凡無業之人在街道打手鼓踢石毬者拏送到部係旗下人鞭五十。係民責二十板。○雍正五年議准各省游蕩姦偽之徒潛來京

城引類呼朋。招搖撞騙。造言生事。哄誘善良。種種不法。肆行無忌。應嚴加訪逐。飭行五城司坊大宛兩縣。凡客店之內。俱令各該坊該縣不時稽查。取具並無容留來歷不明生事妄行之人甘結。其通衢僻巷。賃屋居住者。亦令房主詢明保人來歷。並著令兩鄰稽查。儻有此等游棍。該鄰佑房主。協同斥逐。毋得徇情。至於庵觀寺廟。該僧綱道紀二司。留心訪察。亦取具並無容留甘結。以憑各衙門查問。其該管官仍不時查察。若有徇情及受賄容留者。後經發覺。將本犯按

律治罪。並將容留之客店寺廟及房主一體連坐。若該管官不行查出。將該管官員照失察例議處。至編戶居民註有常業。其候補候選讀書貿易諸色人等確有憑據者。毋許驅逐。儻有藉端勒索。混擾民人。或經告發。或被查出。照嚇詐例治罪。再游手好閒。並無恆業之人。行蹤詭秘。往來莫定。應令遞回原籍。交與各該管地方官查明住址安插。不許出境。○又議准。凡係無業游棍及役滿書辦。今步軍統領都察院順天府嚴飭所屬地方文武各官。將各會館廟宇及幽

僻衙等處。實力訪察。盡行驅逐回籍。毋許一人潛迹京城。並令六科各道御史留心訪察。得實。即交該城御史押逐回籍。仍取具在京該地方文武各官及總甲人等印甘各結。報明都察院。順天府提督各該管衙門存查。如有查報不實。及藉端生事之處。一經發覺。將文武各官送部議處。總甲人等交該地方官治罪。其回籍之日。仍行文各地方官嚴行收管。如仍有從本籍來京者。一經發覺。亦將該地方官交部議處。仍於年底都察院順天府提督取具各該管官並



無隱漏印甘各結備案存查。如出結之後。仍有潛藏逗遛之處。遇有查出以及告發者。將年底出結之官。照失察例議處。

點差獄卒。○凡各處獄卒。於相應慣熟人內。點差應役。令人代替者。笞四十。○附律一條。刑部南

監。招募禁卒六十名。與北監禁卒一體。給予工食。儻有勒索嚇詐等弊。照枉法贓從重治罪。案

此條係雍正十一年定。特因南監禁卒新給工食而設。乾隆五年刪。

私役部民夫匠。○凡有司官私役使部民及監工官私役使夫匠出百里之外及久占在家使

喚者。

有司一官使

一名笞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

八十。

監工官照名各加二等。私役罪小。誤工罪大。

每名計一日。追給

雇工銀八分五釐五毫。若有吉凶。及在家借使

雜役者。毋論。

仍論。監工官

其所使人數。不得過五十

名。每名不得過三日。違者以私役論。○歷年天

聰九年

諭。凡有濫役民夫。致防農務者。該管佐領領催等俱治罪。

別籍異財。○凡祖父母父母在。子孫別立戶籍

分異財產者。杖一百。

須祖父母生。母親告乃坐。

若居父母喪。

丙兄弟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杖八十。須期親以上尊

長親者乃坐。或奉 ○ 附律 一。祖父母父母在者。此謂分財異居。尚未別立

子孫不許分財異居。戶籍者有犯亦坐。滿杖。

其父母許令分析者聽。謹案此條係原例。

卑幼私擅用財 ○ 凡同居卑幼不由尊長私擅

用本家財物者。十兩笞二十。每十兩加一等。罪

止杖一百。若同居尊長應分家財不均平者。罪

亦如之。 ○ 附律 一。嫡庶子男。除有官廕襲先儘

嫡長子孫。其分析家財田產。不問妻妾婢生。止

依子數均分。姦生之子。依子量與半分。如別無

子立應繼之人為嗣。與姦生子均分。無應繼之

人。方許承繼全分。謹案此條係原例。○一。戶絕財產。果

無同宗應繼者。所有親女承受。無女者入官。謹案

此條係原例。一。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之人。所有

親女承受。無女者。聽地方官詳明上司酌撥充

公。謹案乾隆五年。以人亡戶絕。非有罪可此。不宜言入官。因改定此條。

收養孤老。○凡鰥寡孤獨及篤廢之人。貧窮無

親族依倚。不能自存。所在官司。應收養而不收

養者。杖六十。若應給衣糧。而官吏剋減者。以監

守自盜論。凡係監守者。不分首從。併贓論。○附律一。鰥寡孤獨。

每月官給糧米三斗。每歲給綿布一疋。務在存

恤。

謹案此條係原例。乾隆五年。以孤貧口糧。按季支給。現有定例。此條刪。

○一直

省州縣所屬養濟院。或應添造。或應修蓋者。令地方官酌量修造。據實估計。報明督撫。在於司庫公用銀內撥給。仍不時查勘。遇有滲漏之處。即行黏補完固。儻有升遷事故。造入交代冊內。取具印結送部。其正實孤貧。俱令居住院內。每名各給印烙年貌腰牌一面。該州縣按季到院。親身驗明腰牌。逐名散給口糧。如至期印官公務無暇。遴委誠實佐貳官代散。加結申報上司。

母許有冒濫扣剋情弊。若州縣官不實力奉行

者。該督撫即行查叅。照例議處。謹案此條雍正十二年定。○

一。軍流等犯。除年逾六十。不能力食者。照例撥

入養濟院。按名給予孤貧口糧外。或年未六十

而已成篤疾。不能謀生者。亦應一體撥給。其少

壯軍流各犯。實係貧窮。又無手藝者。初到配所。

按該犯本身及妻室子女。每名每日。照孤貧給

予口糧。自到配之日起。以一年為止。於各州縣

存儲倉穀項下。動用報銷。各州縣有驛遞之處。

一切應用人夫。酌派軍流少壯中。無貲財手藝

之犯充當。給予應得工食。無驛遞之州縣。公用夫役。均合一體充當。逐日給予工價。仍令該督撫照各處現行章程。妥協辦理。○一。京師五城各設棲流所一處。安頓貧病流民。其修理房屋工料及衣食藥餌之資。每年每城動支戶部庫銀二百兩備用。如有不敷。許其赴部具領。如或有餘。留於下年備用。該城御史督率司坊等官實心辦理。如有虛冒侵蝕等弊。照例交部治罪。

謹案此二條均係雍正十三年定例。

○一。老人九十以上者。地方官不時存問。其或孤寡及子孫貧不能養贍者。

州縣查明賑恤詳報督撫奏

聞。動用錢糧。務令得需實惠。

謹案此條係乾隆五年。遵照雍正元年。

諭旨定例。

○一。各省流寓孤貧。如籍隸鄰邑。仍照例

移送收養外。其在原籍千里以外者。准其動支

公項銀兩。一體收養。年底造冊報銷。

謹案此條乾隆九年

定。○一。凡被災最重地方。飢民出外求食。各督

撫善為安輯。俟本地災稔平復。然後送回。

謹案此條

係乾隆十三年定。

○歷年事例

康熙十二年題准。赤子關繫

人命。拋殘有戾天和。凡旗下民人。有貧窮不能

撫養其子者。許送育養嬰兒之處。聽其撫養。如



有輕棄道塗致傷生命。及家主逼勒奴僕拋棄  
嬰兒者。責令八旗佐領五城御史嚴行飭禁。  
三十六年題准。溺女相習成風。著令禁止。違者  
照律治罪。○雍正元年

諭。戶部恩賜老人。原為崇年尚齒。而地方賞老人者。每  
州縣動支數千金。司府牧令上下通同侵扣。吏役復  
任意需索。老人十不得一。上負曠典。罪不容逭。今飭  
令督撫嚴查。務令有司親自沿鄉訪察。照看據實造  
冊給發。不許絲毫侵扣。如仍蹈前弊。立即叅處。如督  
撫奉行不謹。朕若訪出。必加以失於覺察之罪。再老

人九十以上者。州縣不時存問。其或鰥寡無子。及子孫貧不能養贍者。督撫以至州縣。公同設法恤養。或奏聞動用錢糧。務令得霑實惠。○乾隆二十三年

諭。據秦蕙田奏請將各省流丐遞解回籍一摺。游食窮民。行止無定。探囊胠篋。無所不有。誠使各遣歸鄉里。編入甲中。嚴加管束。不致生事。自是清獄訟息事端之良法。但此輩輾轉流移。城市邨落。所在多有。必一一拘查押送。責成原籍保甲等收管。事理頗屬繁瑣。且恐沿途辦理不善。未免轉致滋事。此輩既已流移。隨地乞食。原可聽其自便。惟是地方官向來積習。往

往視為流丐。不加約束。是以若輩無所顧慮。甚至呼朋引類。恣為姦匪。如近日江南潁州民流入楚省。百十為羣。行竊拒捕。此皆有司不行彈壓所致。夫流丐在境。固不必過為迫逐。亦自當加以管束。與其紛紛移解。責成原籍收管。不若就所在地方。設法查禁。尚屬簡便易行。嗣後地方官。凡遇流丐在境。務須督率保甲人等。諄切曉諭。仍不時留心察訪。如有逞強不法者。即嚴拏懲治。以儆愚頑。庶於聽其營食之中。即寓禁其滋事之意。既不必解送紛繁。亦不致漫無約束矣。直省諸大吏。其董率所屬。實力行之。毋得視為

具文。